

新《公司条例》第 13 部简介 安排、合并及在进行收购 和股份回购时强制购入股份

一、 引言

新《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第 13 部(安排、合并及在进行收购和股份回购时强制购入股份)载有关于与债权人或成员订立的安排或妥协计划、公司的重组和合并,以及在作出收购要约或回购股份的公开要约后强制购入股份的条文。

二、 政策目标及主要改动

2. 第 13 部大致上重述《公司条例》(第 32 章)(下称「第 32 章」)中的相关条文。

不过,已作出以下一些方便营商的改动:

(a) 修订条文中「财产」及「法律责任」的定义,以促成重组及合并(下文第 15 至 17 段);

(b) 为同一集团内的全资公司的合并另订不经法院的法定合并程序(下文第 18 至 22 段);

(c) 厘清「收购要约」、「要约人已持有的股份」及「要约关乎的股份」在收购中的涵义(下文第 23 至 27 段);

(d) 新增条文,订明只要符合某些指明条件,经修改的要约可视为原本的要约(下文第 28 至 29 段);

(e) 新增条文,容许作出收购要约或回购股份要约的人向法院申请授权,发出强迫出售通知(下文第 30 至 32 段)。

3. 用以批准涉及公开要约或收购要约的安排计划,「人数验证」的规定由反对票占所有无利害关系股份表决权不超过 10%的这项规定所取代。其他计划仍会保留人数验证

的规定，但法院获赋予新的酌情权，可就保留人数验证的成员计划不施行验证(下文第 5 至 14 段)。

4. 第 13 部所载的主要改动，详述于下文第 5 至 32 段。

三、 以新的验证取代批准某些安排计划时所采用的「人数验证」，并赋予法院酌情权，可就保留人数验证的成员计划不施行验证(第 673、674 及 676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5. 第 32 章第 166 条订明，凡任何公司与其成员或债权人或任何类别债权人拟作出一项计划，法院可命令该等成员或债权人或该类别成员或债权人召集一次会议。该条又订明，如出席会议并表决的人，代表该等债权人或成员(或该类别债权人或成员)的四分之三(以价值计算)(「股份价值验证」)的大多数(「人数验证」)，同意拟议计划，则该项计划如获法院认许，即对所有成员或债权人以及该公司均有约束力。

6. 即使计划已通过股份价值验证及人数验证，法院仍可酌情不予认许(举例来说，法院怀疑有关程序受到不公平操控，例如藉拆细股份通过人数验证)。不过，即使没有通过人数验证是由于拆细股份令反对计划的成员人数增加所致，法院也没有司法管辖权认许该计划。

新条例下的情况

7. 在《公司条例草案》公众咨询期间，回应者对于废除或保留成员计划的人数验证，意见分歧。尤须注意的是，市场关注废除人数验证可能会削弱对少数股东的保障。就公众公司及上市公司而言，虽然《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已为少数股东提供一些保障，但该守则旨在补足而非取代第 32 章下的法定保障。收购守则第 2.10(b)条订明，反对决议的票数不得超过附于所有无利害关系的股份(即并非由控股股东或与

其有关连人士持有的股份)投票权的 10%。

8. 立法会《公司条例草案》委员会就人数验证进行深入讨论，并邀请各团体/代表就此提出意见。大多数团体/代表都认为，人数验证应予废除。他们的主要关注是，人数验证抵触「一股一票」的原则，而且本身存在不少问题，例如让股东可藉分拆股份操控投票结果，以及难以反映绝大部分上市股份的实益拥有人的意愿，因为这些股份是以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名义持有。

9. 另一方面，各团体/代表也有普遍的共识，由于有关计划对成员具有约束力，因此应提供足够措施，以保障少数股东的权益。单纯废除人数验证而又不制订任何替代的保障措​​施，则余下的唯一验证准则，便是股份价值验证。这项准则为少数股东提供的法例保障，相对于有关计划所具有的约束力，并不足够。

10. 为取得合理平衡，就某类别的成员计划而言，以收购守则所订的 10%反对规则为基础的新验证已取代人数验证。至于保留人数验证的其他成员计划，法院获赋予新的酌情权，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在有证据显示表决结果受拆细股份不公平地影响的情况)，可不施行验证。

11. 就债权人计划而言，对操控表决结果的关注及代名人股份所引起的问题，都不会出现。因此应当保留人数验证，以保障小额债权人。由于反对拟议计划的小额债权人藉转让其部分债项来操控表决结果的机会不大，因此没有需要把法院不施行人数验证的酌情权扩至债权人计划。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12. **第 673 及 674(1) 条**基本上重述第 32 章第 166 条。**第 674(1) (c) (ii) 及 (d) (ii) 条**赋予法院酌情权，就保留人数验证的成员计划不施行验证。

13. **第 674(2) (a) (ii) 及 (b) (ii) 条**载列取代人数验证的新规定，订明反对决议通

过安排计划的票数不得超过所有无利害关系股份所附的表决权的 10%。新规定将适用于下列两类安排计划：

- (a) 第 674(5) 条所指的收购要约；
- (b) 第 707 条所指的回购股份作出的公开要约。

第 674(3) 条界定了「无利害关系股份」的意思，基本上是指由无利害关系各方所持有的股份。「利害关系各方」可涵盖以下各方：(a) 作出回购股份要约的公司及不售股成员，以及与其有联系者和代名人；(b) 要约人及与其有联系者和代名人。「有联系者」一词采用第 667 条的定义。

14. 为顾及有人关注少数股东或会因为可能须支付高昂的讼费而不愿在法院反对计划，第 676(5) 条订明反对计划的成员只会是在所提出的反对属琐屑无聊或无理缠扰的情况下，方可被饬令支付讼费。

四、 修订条文中「财产」及「法律责任」的定义，以促成重组及合并(第 675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5. 第 32 章第 167(4) 条把「财产」一词界定为包括「任何种类的财产、权利及权力」，而「法律责任」一词则包括「税款」。根据已判决的案例，为促成重组及合并而根据第 167 条作出的转移令，对转移个人服务合约并无效用。因此，雇佣合约不能根据该条文转移。

新条例下的情况

16. 原先必须获有关各方同意才可转移和转让的个人权利和责任，在转移令作出后即可转移或转让。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17. **第 668 至 677 条**基本上重述第 32 章第 166、166A 及 167 条中有关安排计划的条文(人数验证除外(见上文第 12 至 14 段)), 并作出变通。**第 675 条**列明法院为促成公司重组或合并而可行使的额外权力。尤须注意的是, **第 675(8)条**把「财产」一词界定为包括属个人性质的、不能根据法律转让或由其他人代为执行的权利及权力; 及任何其他种类的权利及权力, 而「法律责任」一词则包括属个人性质的、不能根据法律转让或由其他人代为执行的责任; 及任何其他种类的责任。

五、 另订不经法院的法定合并程序(第 678 至 686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8. 在第 32 章下, 有意合并的公司须使用第 166 至 167 条所述的程序, 获得法院的认许。但实际上, 由于成本高昂, 使用第 166 至 167 条的个案甚少。

新条例下的情况

19. 不经法院的合并制度载于第 3 分部。为尽量减低制度被滥用的可能性, 不经法院的制度只限同一集团内的全资公司的合并使用, 因为在这类合并中, 通常不会出现有关少数股东权益的争议。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20. **第 680 及 681 条**订明, 合并可以是纵向(即控股公司与其一间或多于一间的全资附属公司合并)或横向(即同一控 权公司的两间或多于两间的附属公司合并)。每间合并的公司的董事局必须作出陈述, (i) 确认合并的公司的资产并无受制于任何浮动押记, 或如有浮动押记, 承押记人已同意合并的建议, 并(ii) 核实合并的公司及合并后的公司的偿付能力。偿付能力陈述的详情载于**第 679 条**。合并建议须由每间合并的公司的成员藉特别决议批准。

21. 合并的结果是, 合并后的公司取得合并的公司的利益, 但同时须承担这些公司

的法律责任(第 685(3)条)。因此,当两间或两间以上合并的公司各自的资产附有以不同抵押持有人为受益人的浮动押记时,就会产生各对立抵押持有人就合并后的公司的资产所享有的优先权问题,在该等抵押持有人之间可能会造成不公平的情况,因此须取得浮动押记持有人的书面同意(第 680(2)(d)(ii)及 681(2)(d)(ii)条)。

22. 第 686 条订明,在合并建议的生效日期前,法院如信纳该合并建议的生效会不公平地损害合并的公司的成员或债权人或合并的公司对之负有义务的人,则可应合并的公司的成员或债权人或合并的公司对之负有义务的人的申请,不批准或修改有关合并建议,或作出任何指示。这是为了在合并过程中保障少数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

六、厘清「收购要约」、「要约人已持有的股份」及「要约关乎的股份」在收购中的涵义(第 689、691、707 及 709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23. 第 32 章第 168 条及附表 9 处理有关进行收购后强制收购股份的事宜。第 168 条适用于多种情况,包括:任何公司作出一项要约,收购另一间公司中其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而要约条款就该项要约有关的一切股份而言乃属相同。然而,何谓「要约人已持有的股份」及「要约关乎的股份」,法例没有明确界定。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24. 上述词句的涵义已在新条例中厘清。第 689(1)条界定收购要约一词。首先,要约必须是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份(或何类别的股份),但在该要约日期当日由要约人持有的股份除外。其次,要约关乎的所有股份(或要约关乎的类别股份中的所有股份)而言,该要约的条款必须是相同的。

25. 第 689(3)条订明,「由要约人持有的股份」包括该要约人已无条件或有条件地订立合约承诺收购的股份,但不包括受以下合约规限的股份:合约的目的是确保在该要

约作出时，股份持有人会接受该要约；以及合约的订立是没有代价且是藉契据订立的、订立该合约所收取的代价属微不足道，或订立该合约所收取的代价包含该要约人作出该要约的承诺。

26. 至第 689 及 691 条厘清收购要约关乎的股份可包括：

(a) 在该要约的日期后但在该要约指明的日期前配发的股份(第 689(6)条)；

(b) 要约人在要约期内并非凭藉该要约获接受而收购或订立合约承诺收购的股份，除非收购代价超过该要约的条款指明的代价(第 691(2)条)；

(c) 在收购要约作出后但在要约期终结前，要约人的代名人或有联系者订立合约承诺收购的股份，除非收购代价超过该要约指明的代价(第 691(4)条)。

27. 第 707(1)、707(3)及 709 条载有关于回购股份要约作出后的强制收购权力的类似条文。

七、 新增条文，订明只要符合某些指明条件，经修改的要约可视为原本的要约(第 692 及 710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28. 第 32 章并无任何有关经修改的要约的条文，订明作出要约后情况出现意想不到的转变时应如何处理。因此，要约人如有意修改其要约，便须作出新的收购或回购股份要约，并须处理在原本的要约下收到的承约。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29. 第 692 条订明，如收购要约的条款就该等条款的修改，以及接受先前的条款须视为接受经修改的条款作出规定，则按规定修改该要约的条款，不得视为作出新要约。

第 710 条载有关于回购股份要约的类似条文。

八、 新增条文，容许作出收购要约或回购股份要约的人向法院

申请授权，发出强迫出售通知(第 693 及 712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30. 对于在收购要约或回购股份要约中，因该要约关乎的股东下落不明而无法达到发出强迫出售通知适用门槛的情况，第 32 章中并无机制让有关的要约人向法院申请颁令，授权其发出该等通知。

新条例下的情况

31. 新条例已订立机制，让要约人在上述情况下向法院申请授权，发出强迫出售通知。英国自 1987 年起已采用这个机制，使用者认为机制切实有用。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32. **第 636 至 639 条**就要约人在作出理查探后仍不能追寻到有关股东的下落情况，订定适用的机制。要约人提供的代价必须是公平及合理的；法院除非认为在尤其顾及已找到但没有接受有关要约的股东数目的情况下，作出上述命令是公正及公平的，否则不得作出该命令。第 712(4) 至 (8) 条就回购股份要约订定类似的机制。

九、 过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33. 过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载列于新条例附表 11 第 122 及 123 条，内容基本如下：

- 如在第 13 部第 2 分部生效前提出要求召开会议的申请，则第 32 章第 166、166A 及 167 条及《公司(清盘)规则》第 117 条，继续就该安排或妥协而适用。
- 如收购要约是在第 13 部第 4 分部生效前作出的，则第 32 章第 168(1)、(2) 及 (3) 条及附表 9 继续适用。

公司注册处

2013 年 4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